

# 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5日，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召开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中路9号1栋万达瑞华中心9-10层，租用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营业用房，租赁面积为3971.96m<sup>2</sup>，项目主要设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牙科）、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本项目投入运用后，设置床位20张（牙椅4台），门诊量30人次/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月5日经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锦卫行审字[2017]1号）批准立项。2017年5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9日，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锦环审[2017]30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注：本项目医学影像科内不含有辐射的设备，项目无辐射影响)。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项目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2m <sup>3</sup> /d,位于大楼第8层(设备层)	项目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5m <sup>3</sup> /d,位于大楼第8层(设备层)	处理能力增大,更有利于污染物治理
	中央空调外机隔声屏	项目不使用中央空调,空调系统依托万达中央空调	万达不允许私自设置中央空调
设备	CO <sub>2</sub> 激光、点阵CO <sub>2</sub> 激光、半导体激光溶脂、水光枪各1台	M22激光治疗仪、飞梭点阵激光、抽脂机德玛莎(有针水光)、舒敏之星(无针水光)、VISIA皮肤检测仪各1台	仪器更新换代,不新增污染物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办公生活污水、打扫地面时的清洁废水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 治理措施：

①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项目医疗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5\text{m}^3/\text{d}$ ）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后，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府河。

②生活废水、打扫地面时的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3.15\text{m}^3/\text{d}$ ）：项目生活废水、打扫地面时的清洁废水经管网直接进入大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府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

####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大楼第8层（设备层），设施不处理生活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生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水消毒完成后即排入大楼化粪池，通过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区域消毒，并且将产生的臭气通过专用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减少臭气排放的浓度。



####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环境管理制度》、《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1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监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98t/a; 氨氮: 0.09t/a。本次验收监测医疗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 0.0124t/a; 氨氮: 0.000026t/a。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铭医美容科技有限公司锦江瑞华医疗美容医院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七、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李刚  
孙俊  
王碧玲  
陈永明  
李斌

2018年8月15日



